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627/18-19號文件

2019年5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9年5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提問者：

- | | | |
|------|--------|----------------|
| (1) | 邵家臻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柯創盛議員 | (口頭答覆) |
| | |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 (3) | 朱凱廸議員 | (口頭答覆) |
| (4) | 區諾軒議員 | (口頭答覆) |
| (5) | 周浩鼎議員 | (口頭答覆) |
| (6) | 張超雄議員 | (口頭答覆) |
| (7) | 陳健波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葉劉淑儀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郭榮鏗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謝偉銓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胡志偉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葛珮帆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梁繼昌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尹兆堅議員 | (書面答覆) |
| | |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 (15) | 莫乃光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謝偉俊議員 | (書面答覆) |
| | |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 (17) | 吳永嘉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陳克勤議員 | (書面答覆) |
| (19) | 陸頌雄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邵家輝議員 | (書面答覆) |
| | |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
| (21) | 周浩鼎議員 | (書面答覆) |
| | | (許智峯議員已放棄質詢時段) |
| (22) | 柯創盛議員 | (書面答覆) |

第2項質詢
(口頭答覆)

規管以招標方式出售住宅單位

柯創盛議員問：

據報，最近有一個住宅發展項目的部分單位以招標方式推售。根據招標結果，某單位的售價竟比同日成交、同座向及同面積但高12層的單位的售價貴47萬元，另有5個座向和面積相同但層數不同的單位竟以同一售價成交。有評論指出，以招標方式售樓造成資訊不透明，令準買家處於不利位置。此外，發展商訂定的支付條款五花八門，難以計算其現金等值，令成交紀錄冊上的“成交價”未能反映單位的真正售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考慮藉修訂《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加強規管以招標方式出售住宅單位，例如規定只有大過某面積的單位才可採用招標方式推售，以及發展項目不可有多於某比例的單位以招標方式推售；及
- (二) 鑑於儘管發展商須在發展項目的成交紀錄冊列出已售出單位的支付條款，包括售價的任何折扣及提供予買家的贈品、財務優惠或利益，但一般準買家難以比較不同項目和不同單位的支付條款，政府會否要求發展商在成交紀錄冊，公布各支付條款按訂明方程式計算所得現金等值，以便準買家更易掌握各單位的實際售價？

第14項質詢
(書面答覆)

訂定公眾地方和設施、街道及政府建築物的英文名稱

尹兆堅議員問：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早前把西九文化區內新落成的戲曲中心的英文名稱定為“Xiqu Centre”。該名稱沒有採用通用的“opera”一詞，而採用了“戲曲”一詞的漢語拼音(即“xiqu”)。然而，有不少訪港旅客，以及本地華裔及非華裔人士向本人反映，他們不明白“Xiqu Centre”的意思。有市民指出，“Xiqu Centre”這個命名偏離了政府的一貫做法，即採用粵語拼音或英文同義詞作為香港街道及建築物的英文名稱。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多個網頁，以及其舉辦的活動及展覽的刊物均把“中國戲曲”一詞譯作“Chinese Opera”。另一方面，“opera”一詞在華人社會獲廣泛採用，例如北京及新加坡等地的有關機構把“戲曲”一詞譯作“opera”。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本地建築物的英文名稱包含漢語拼音並不常見，是否知悉管理局採用“Xiqu Centre”作為“戲曲中心”的英文名稱的具體原因；
- (二) 會否要求管理局考慮把戲曲中心的英文名稱改為“Chinese Opera Centre”，或在其英文名稱中以附註方式加入“Chinese Opera Centre”，令各界人士更了解該場地的功用；
- (三) 現時用以訂定公眾地方和設施及政府建築物的英文名稱的政策、準則及程序為何；有哪些公眾地方和設施及政府建築物的英文名稱包含漢語拼音；及
- (四) 日後會否採用漢語拼音訂定公眾地方和設施、街道及政府建築物的英文名稱；如會，詳情為何；如否，理由為何，以及戲曲中心的英文名稱出現爭議是否理由之一？

第16項質詢
(書面答覆)

監察作慈善用途的遺產的管理事宜

謝偉俊議員問：

已故龔如心女士遺產包括資產淨值高達1,370億港元(截至去年8月)的華懋集團。2015年終審法院裁定，華懋慈善基金(“慈善基金”)是該筆遺產受託人(“受託人”)而不是以無條件饋贈形式接收有關遺產的受益人，並要求律政司籌備成立監管機構，確保慈善基金按龔女士遺願運作，將該筆遺產用作慈善用途。歷任及現任律政司司長至今未向法庭提交成立監管機構的計劃。此外，近日律政司司長被質疑未履行慈善事務守護人責任，不當處理已故“時鐘酒店大王”逾百億港元作慈善用途遺產，並被入稟追究責任。另一方面，據報由龔女士遺產臨時管理人(“管理人”)主導的華懋集團管治委員會(“委員會”)近日終止受託人一位成員的委員職務，原因是該人被懷疑涉內地虛假投資項目及洩露有關委員會向該集團前行政總裁支付“不正常離職補償”的文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查究受託人和管理人被指涉及的各項不當動用慈善基金資產行為；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因應傳媒及社會對龔女士遺產有否被挪用的關注，公開交代慈善基金開支狀況；如不會，有何具公信力方法，讓市民確信政府能有效監管慈善基金運作；
- (三) 為何歷任及現任律政司司長，至今仍未訂出成立慈善基金監管機構計劃；上述遺產何時方可正式投入慈善用途；
- (四) 據報管理人每年收取高達6,000萬港元遺產管理費，而由2015年至今已收取逾兩億港元費用，政府有否評估在該筆遺產正式用作慈善用途之前，管理人會收取管理費的總額；
- (五) 據報律政司正考慮慈善基金提出撤換管理人要求，考慮結果為何；
- (六) 鑑於律政司司長被批評一再延誤及不當處理巨額慈善遺產，以致有關資產遲遲未能作慈善用途，政府有否

評估該等事件會否影響公眾對律政司司長擔任慈善事務守護人的信心；

- (七) 鑑於單單上述兩筆巨額慈善遺產估算共約1,500億港元，政府有否評估有關資產遲遲未能用作慈善用途，對整體社會福利有何負面影響；及
- (八) 律政司司長在處理慈善事務守護人工作上有何困難及制肘；有何政策避免出現巨額慈善遺產處理失當及被不合理延誤作慈善用途等問題？

第20項質詢
(書面答覆)

屠房豬隻感染傳染病的事件

邵家輝議員問：

漁農自然護理署於本月10日下午確認有一個來自上水屠房的豬隻樣本被驗出有非洲豬瘟病毒，隨即宣布會把屠房內所有豬隻銷毀。該屠房亦暫時停止運作超過一星期，以進行全面清洗和消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非洲豬瘟只會在豬隻之間傳播而不會感染人類，亦不會構成食物安全風險，政府以往和今後有何措施向市民宣傳此信息，以維持市民對食用豬肉的信心；
- (二) 會否經充分諮詢持份者後，就該類事件設立一個賠償機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有否研究日後可如何加快清洗和消毒上水屠房的程序，以期盡量縮短其關閉時間；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有否從今次事件中總結經驗，用於制訂日後處理類似事件的標準做法；如有，詳情為何？

第21項質詢
(書面答覆)

為海上交通意外受害人提供經濟援助

周浩鼎議員問：

因應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發生撞船事故，政府在2012年10月18日宣布，海事處會諮詢業界，以研究推行10項改善措施。其中一項措施是參考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考慮應否設立海上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另一方面，政府在2013年5月3日成立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以指示和督導海事處處長進行全面的制度檢討和改革。督導委員會在2016年4月發表的最終報告中表示，經考慮顧問研究的結果，同意不在現階段設立海上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現時透過哪些援助計劃向海上交通意外受害人提供經濟援助；
- (二) 2012年至今，每年第(一)項所述每項援助計劃(i)向多少名海上交通意外受害人提供經濟援助，以及(ii)向該等人士批出援助金的總額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擴大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的適用範圍，以涵蓋海上交通意外受害人；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